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为保证审计服务质量，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遴选采取公开招标选聘方式进行。经综合考虑各投标单位的规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议，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其 2018 年度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合伙期限：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11869），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39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

1、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先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等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对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2 日